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远见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6月13日证监许可[2024]931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即2025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三、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称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如受托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开户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由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议案咨询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纸质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开户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开户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纸质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由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

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交要求一致。
2.录音方式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行使表决权,实际以基金管理人和服务机构具体情况为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可作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过程中以回音墙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获得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时间为2026年2月4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方式表明投票意见,未回复意见的视为未授权。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时间为2026年2月4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其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授权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后授权的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表示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书中表达两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章程或本公告“五、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監督下在本公告的表決截止時日期後2個工作日內進行計票,并由公證機構對其計票程序予以公證。
(2)紙質表決票通過專人送交或郵寄的方式送達本公告規定的收件人的,表決時間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時間為準。2025年12月29日以前或2026年2月5日17:00以前(如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延迟最终投票表决时间的,此处应指该表決截止時日期以后)送達基金管理人、为无效表決,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亦不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額总数。
(3)紙質表決票的效力认定
1)紙質表決票填寫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規定,且在規定時間之內送達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決票;有效表決票表決意見計入相應的表決結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額計入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的基金份額总数。
2)紙質表決票上的表決意見未達多選,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項符合本公告規定的,视为有效表決票,計入有效表決票,并按“弃权”計入對應的表決結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額計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的基金份額总数。
3)紙質表決票上的簽字或蓋章部分填寫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權的證明文件,或不能在規定時間之內送達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決票;有效表決票不參與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的基金份額总数。
4)基金份額持有人重新提交表決票的,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見相同,則視為同一表決票。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見不相同,則按以下原則處理:
① 送達時間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後送達的填寫有效的表決票為準,先送達的表決票視為被撤回;
② 送達時間為同一天的,視為在同一表決票上做出了不同表決意見,計入弃权表決票,計入有效表決票;
③ 送達時間按如下原則確定:專人送達的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郵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時間為準。

七、決議生效與備案
1.本次直接由表決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表決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小于一半(含基金份額總數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則本次通訊開會視為有效;
2.本次決議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過方為有效;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該決議將由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後2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將在生效後5日內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根據《基金法》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決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表決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總數不小於在權益登記日基金份額總數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開。如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成功召開,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約定時間內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時,對於投票而言,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額持

有人大會所投的有效表決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中提供了不滿意參加二次大會的說明(具體需以基金管理人認可為準),其在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投的有效表決票不計入參加二次大會的基金份額總數;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重新進行投票的,則以最新的有效表決票為準;對於授權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載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在以最新的有效表決票前已作出的各類表決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權,則以最新授權為準,詳細說明見屆時發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
九、本次大會相關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會轉接/客服電話:4009200808(免長途通話費)
联系人:吳比
傳真:021-63326981
網址:www.dfham.com
電子郵件:service@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證机构:上海市徐匯區公證處
联系人:許周潔
联系电话:021-6413028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十、重要提示
1、請基金份额持有人認真閱讀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議案,詳見附件一。
2、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提交紙質表決票時,請充分考慮郵寄在途時間,提前寄出紙質表決票。
3、本次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律師費、公證費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4、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解釋。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書》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5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1	基金份额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2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为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普通投票权比例 (如委托人为机构)
表決意見:(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对 弃权											
簽字或蓋章											
8 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辦人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											

(本表蓋章可打印,在填寫完整并簽字蓋章后均為有效)
关于表決票填寫說明:
請以“√”方式在表格對應位置註明表決意見。基金份額持有人必須選擇一種且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意見,表決意見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額的表決意見。表決意見效力的認定規則請參閱《關於本次大會“六、計票”章节約定。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